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2座14樓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獲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根據該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及余德鳴先生（「余先生」）將退任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余先生的獨立性及余先生亦已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余先生被視為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職能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余先生已就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估放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任趙達庭先生及余先生，及董事會在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趙達庭先生及余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將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270	0.232
八月	0.260	0.206
九月	0.229	0.191
十月	0.209	0.171
十一月	0.232	0.172
十二月	0.201	0.1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81	0.167
二月	0.182	0.168
三月	0.208	0.175
四月	0.190	0.173
五月	0.174	0.152
六月	0.155	0.14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4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Dynamic Vi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83.3%
羅國樑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0%	83.3%
羅國豪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00,000	22.5%	25.0%
趙達庭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	7.5%	8.3%
劉麗霞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83.3%
蔡宛林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8.3%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達庭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6. 蔡宛林女士為趙達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宛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達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施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Dynamic Victor、羅國樑先生及劉麗霞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75.0%增至約83.3%。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趙達庭先生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5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達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趙達庭先生於貨站運作、質量保證、空運貨站、物流業務及倉庫管理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貨物服務統籌主任。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敦豪全球貨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倉儲。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基華恆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董事－倉儲及運輸。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為香港學術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趙達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電子商務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趙達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趙達庭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趙達庭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8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達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達庭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會及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倫敦地質學家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獲選為分會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

年六月起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余先生重選連任獨立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茲通告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a) 重選趙達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及
(b) 重選余德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達庭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